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延修生除外)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
 - 二、其他因素如跨校計劃性合作開課之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本校學則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規定，且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填寫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須經教學單位主管之同意，並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未經本校與他校核准者，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
- 第六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八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校際選課，教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該選修學生之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